

河南省豫东水利保障中心 2023 年省级水利工程
维修养护项目施工 I 标
施工合同补充协议

发包人：河南省豫东水利保障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承包人：正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在原合同签订的基础上，就乙方承包的河南省豫东水利保障中心 2023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施工 I 标施工合同外新增项目相关事宜订立以下补充协议：



1、建设内容

1.1 新增项目内容：

西干渠清淤桩号 0+000~6+000 段原设计清淤量为 79680m^3 ，经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、监理单位、施工单位四方联合复测，实际淤积量为 85853.8m^3 ，超出原合同工程量 6173.8m^3 ，超出的工程量占原合同工程量的 7.75%。

2、施工工期

新增内容工期包含在原合同工期内，工期按原合同执行。

3、工程质量

按照原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执行。

4、工程价款

本段淤积工程量增加未超过合同工程量的 15%，渠道清淤（外运 2km）单价按照原合同单价 $19.4\text{元}/\text{m}^3$ 执行。新增工程价款 $19.4\text{元}/\text{m}^3$

$\times 6173.8\text{m}^3 = 119771.72$ 元 (大写: 壹拾壹万玖仟柒佰柒拾壹元柒角贰分)。

5、进度款支付

与原合同进度款支付同步进行,其余要求与原合同项目要求一致。

6、合同生效

6.1 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生效。

6.2 本协议生效后,即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与其具有相等的法律效力。

6.3 合同地点: 河南省开封市

7、本协议一式陆份,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后附:河南省豫东水利保障中心 2023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施工 I 标西干渠渠道清淤专题会议纪要

发包人:河南省豫东水利保障中心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

日期: 2023 年 11 月 6 日

承包人:正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

日期: 2023 年 11 月 6 日



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我单位 罗福生 同志（居民身份证号：413001197407044011）为我单位授权委托人，全权处理 河南省豫东水利保障中心 2023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施工 I 标补充协议签订及相关事宜，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所示。

授权委托单位：河南省豫东水利保障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 莫培群 （签字）

授权代表人： 孙永志 （签字）

2023 年 11 月 6 日